

## 屏東縣長治鄉公所 函

地址：（屏東縣長治鄉進興村潭頭路一號）

承辦人：劉順斌

電話：08-7368215#34

傳真：08-7368285

電子信箱：pl85@ems.ptts0601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長鄉殯字第11031027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部條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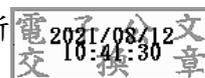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鄉修正「屏東縣長治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八條第二項、第十八條之一、第十八條之二、第二十一條之一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辦理（110年8月11日屏長鄉代字第11030043100號函）。
- 二、鑒於第二公墓納骨塔(萬應祠)年久失修，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並加強本鄉殯葬設施統一集中管理與維護，如民眾將其骨灰(骸)移至第一公墓納骨堂時，得免收使用費。
- 三、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敬請屏東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離島地區縣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全國鄉鎮市區公所(屏東縣長治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屏東縣長治鄉民代表會、本所行政室、本所殯葬管理所



民政課 收文:110/08/12



1100010505

無附件